

吐市财振〔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昌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吐鲁番市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对 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示要求，现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10 万元（详见附表）。请将此次拨付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进行帐务处理。该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资金预算执行中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规定。

一、认真贯彻落实《吐鲁番市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意见》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

《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6号）规定，切实落实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闭环监管机制，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项目预算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内控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印

附件 1: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合 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其他
合 计	1610		1610	
高昌区	1610		1610	